

证券代码:0002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18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限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领亿	是	6,000,000	10.85%	2.47%	否	否	2023年1月18日	办理解押前质押手续之日止	浙江通融典当有限公司	为满足自身经营需要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领亿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的情况		未质押股份的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领亿	66,309,888	22.74%	5,560,000	11,560,000	20.30%	4.76%	0	0	0	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盛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睿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益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科嘉价值回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量化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九泰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悦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悦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悦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悦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悦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富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富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兴量化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回报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鑫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第四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e.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0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至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7,249万元至9,249万元,同比增长70.71%至90.2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至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7,249万元至9,249万元,同比增长70.71%至90.2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至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987万元至4,987万元,同比下降17.59%至29.36%。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受国内疫情多影响,公司客户订单需求和产品交付下降,叠加大重庆地区高温限电停产的影响,导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下降。

(二)非经常性损益增加:2021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9,115万元,政府补助为1,582万元;2022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94万元,政府补助为7,040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税后)增加12,45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初步核算数据。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横琴舜和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2,241,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本次质押前,横琴舜和共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本次质押前,横琴舜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6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0.46%,占公司总股本的50.44%。
●横琴舜和公司披露前,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刚先生、义乌市德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总数为408,222,119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5,520,000股,占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43.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48%。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接到股东横琴舜和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有限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横琴舜和	否	66,660,000	是	否	2023年1月19日	2027年11月1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46%	5.04%	为自身生产经营提供资金
合计	/	66,660,000	/	/	/	/	/	40.46%	5.04%	/

单位:股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3-004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164号)同意,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卓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4.40元,于2022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60,000,000股变更为80,000,000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星源卓镁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陆满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宏平、徐利勇、龚春明、谢胜川、王汉卿、张吉、王建波,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星源卓镁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陆满芳承诺
1、自星源卓镁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源卓镁股份,也不由星源卓镁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星源卓镁上市后6个月内如星源卓镁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指收盘价,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星源卓镁上市后6个月内未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星源卓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适用本公司/本人于锁定期内的承诺。若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则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星源卓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职届满后6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有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新规定对锁定期做出补充承诺。

5、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减持前提

本人/本公司如因自身资金需求,可以在锁定期内(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

本人/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但不因转让让星源卓镁股票影响本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控股股东地位。

(3)减持程序

如本人/本公司减持星源卓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减持。

(4)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监管机构对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新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星源卓镁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宏平、徐利勇、龚春明、谢胜川、王汉卿、张吉、王建波承诺
1、自星源卓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星源卓镁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星源卓镁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指收盘价,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未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适用本人关于锁定期内的承诺。若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则相应调整。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本人作为星源卓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职届满后6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有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将按照新规定对锁定期做出补充承诺。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误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为其自身资金需求,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1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冻结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28,616,000	17.79%	3.26%	2022年1月17日	12个月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宜华集团	是	28,616,000	17.79%	3.26%	2023年1月17日	12个月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截至2023.1.17)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160,812,904股	18.32%	90,187,399股	56.08%	10.2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宜华集团	36,672,000	22.16%	4.06%	2023年01月16日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宜华集团	126,869,389	77.83%	14.34%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中级人民法院
3	宜华集团	126,869,389	77.83%	14.34%	2020年07月7日	陕西省西安中级人民法院
4	宜华集团	3,000,000	1.87%	0.34%	2020年8月10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5	宜华集团	126,869,389	77.83%	14.34%	2020年8月24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6	宜华集团	12,279,408	7.64%	1.40%	2020年8月26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	宜华集团	114,942,063	71.41%	13.06%	2020年11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8	宜华集团	126,869,389	77.83%	14.34%	2020年12月14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9	宜华集团	106,733,407	65.75%	12.06%	2021年1月19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0	宜华集团	10,000,000	6.22%	1.14%	2021年03月11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宜华集团	107,016,000	66.65%	12.19%	2021年2月24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宜华集团	126,869,389	77.83%	14.34%	2021年3月3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宜华集团	126,869,389	77.83%	14.34%	2021年3月11日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宜华集团	39,525,692	24.50%	4.50%	2021年3月12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宜华集团	24,304,280	15.11%	2.77%	2021年3月12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宜华集团	10,000,000	6.22%	1.14%	2021年3月12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宜华集团	10,000,000	6.22%	1.14%	2021年3月12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8	宜华集团	10,000,000	6.22%	1.14%	2021年05月03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9	宜华集团	126,869,389	77.83%	14.34%	2021年06月24日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	宜华集团	126,869,389	77.83%	14.34%	2021年10月13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1	宜华集团	22,300,380	13.82%	2.56%	2021年11月03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2	宜华集团	126,869,389	77.83%	14.34%	2021年11月03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3	宜华集团	17,676,213	10.93%	2.00%	2021年11月12日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4	宜华集团	70,626,506	43.92%	8.06%	2021年12月15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07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资产重组事项资产更名过户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实施完成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为资产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广西西部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港务集团”)作出了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股份锁定及资产更名过户等相关承诺,承诺已披露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同时,公司在《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并在后重新承诺了前述承诺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产更名承诺事项进展情况
自承诺事项实施以来,资产更名工作进展顺利,目前资产更名工作已全部完成,资产更名工作已全部完成,资产更名工作已全部完成,资产更名工作已全部完成。

二、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置入标的公司部分资产不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公司没有因置入标的公司部分资产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而遭受实际损失,不存在因前述承诺未能履行而遭受实际损失的情形。

(二)为解决资产置换后存在的同业,北部湾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钦州市港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防城港使用证权利人,前期已将该证07400003号换发不动产产权证(桂(2023)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329号,桂(2023)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289号)予以换发资产置换过户至钦州港集团。

2、2023年1月17日,钦州港集团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换发不动产产权证(桂(2023)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114号,桂(2023)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177号),至此防城港使用证(国海证07460003号)换发的不动产产权证已过户至钦州港集团名下,前期北部湾港集团因未完成防城港使用证过户向公司支付的898,599,387.00元,公司已自2023年1月18日以现金形式返还北部湾港集团,现北部湾港集团作出的资产更名过户的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其他承诺事项
1、北部湾港集团关于资产更名的承诺函:
2、2023年钦州市不动产权证00041414号;
3、2023年钦州市不动产权证0004177号;
4、2020年钦州市不动产权证0004329号;
5、2021年钦州市不动产权证0002289号;
6、股权转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08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15:00在钦州市钦南区钦州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4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李延强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15:30在钦州市钦南区钦州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09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3年2月6日(星期一)15:30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书面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六)会议的召开程序:现场会议和书面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七)出席对象: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公司聘请的律师: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6.